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根據董事會更換核數師的決定，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安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辭任函中確認，除因持續經營事項以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核數工作，導致就核數費用存在分歧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及其他替代核數師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董事會經諮詢審核委員會後認為，聘用新核數師所節省的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委任核數師」一節)與本公司的管理成本工作相關且有幫助，經評估新核數師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能力及資歷後，認為新核數師費用水平與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較為相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有關上述二零二三年度審核的核數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就安永辭任一事概不存在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過去年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另宣佈，已決定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永拓富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永拓富信擔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的核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產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並抱持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永拓富信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重申，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正在敲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因此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歡迎永拓富信獲委任為新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r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